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红相股份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红相股份可转债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54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458,490.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1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20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0.00万元（含5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星波通信32.46%股权	红相股份	25,123.20	2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2	年产24,700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涵普电力	21,741.77	10,000.00
3	节能型牵引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银川卧龙	17,51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红相股份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1,874.97	58,500.00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含利息）	是否实施完毕
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	10,000.00	9,215.85	7,538.52	1,752.34	已完成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752.3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涵普电力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相关审批和批准流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4,700 套配网自动化产品扩产易地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包桢泰

王万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